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7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3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2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以2,244万元收购重庆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咨询”)持有的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湖”)51%的股权,同意在重庆平湖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对重庆平湖进行增资,其中广东日海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252.45万元,高峡咨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242.55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日海持有重庆平湖51%的股权,高峡咨询持有重庆平湖49%的股权。
-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7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3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与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湖”)的股东重庆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咨询”)签署了《关于重庆平湖通信技术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相关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2009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③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④遵守证券交易所、发行人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的主要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②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人: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贸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25%;②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的股权;③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蓝海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50%。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4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铁市场低迷导致电解金属锰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经公司研究决定,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将从2012年11月1日起全线停产(部分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已于2012年8月1日停产)。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网站公告。
经审计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2011年营业收入为0.234,14万元,占合并报告营业收入的36.76%。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全线停产后将预计每月减少营业收入约1500万元。以目前的电解金属锰产品价格和满负荷生产的产量计算,停工损失估计每月15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日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司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2-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 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1日(周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忠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滨化股份:关于披露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书》(上市公司部[2012]46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的要求,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现公告如下:
一、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泰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深圳市国资委)在首次公开发行时《010102月22日》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为2010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2,244万元受让高峡咨询持有的重庆平湖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峡咨询持有重庆平湖49%的股权,广东日海持有重庆平湖51%的股权。重庆平湖成为广东日海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重庆平湖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日海
公司名称: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锦路云嘉街3号406房。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维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及线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二)高峡咨询
公司名称: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0号华创大厦2406房。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情况:胡德林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80%;雷利出资9万元,出资比例为18%;罗国松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为2%。雷利系胡德林配偶。
法定代表人:胡德林。
(三)重庆平湖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平湖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巴县村5号-2。
注册资本:50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承担2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或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工程,1000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工程(有效期至2014-5-11);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3-11-17);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安全监控系统器材;通信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胡德林。
重庆平湖持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在全国范围内承担2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或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工程,1000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工程。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6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江苏舜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③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④遵守证券交易所、发行人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②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人: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贸易”)、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贸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东承诺:
承诺内容: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25%;②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的股权;③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蓝海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50%。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蓝海贸易股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历年来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签署,承诺长期有效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确保投资利益。	长期有效
3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与蓝开和蓝和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该项资产将分别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1,080万元、2,162万元;后续按项目(蓝和粉)2012年度、2013年度将分别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1,535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业绩后,由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目标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未达到上述承诺水平,则由电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期限为当年湘潭电化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	2010年—2012年
4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交易完成后,为满足蓝开股权转让条件时,湘潭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值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湘潭电化。	2010年4月20日至股权转让条件达成日
5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6月9日—2014年6月9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均恪守承诺,无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书》(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公开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承诺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 顾一峰、顾汉平、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 依华石油(依江)有限公司、优尼科(依江)有限公司 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与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与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公布日期:2008年2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正在履行)。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百地年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关于签署《宁波百地年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1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以募集资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100%股权事项。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浙江恒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61,132,64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波律师及陈柏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各文件文件: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滨化股份:关于披露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 2.公司董事张忠正、石泰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王树华、金健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赵红星、于江、李嘉豪、孔祥金等12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010102月22日》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七年,并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泰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公司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并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重庆平湖持有《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电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平湖51%的股权,根据高峡咨询的承诺,重庆平湖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高峡咨询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没有披露的重庆平湖的负债、或有债务(债务在负债)、原补偿安排,亦不因前述事项给重庆平湖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由受让方全额赔偿。高峡咨询承诺并保证,自尽职调查之日起(即2011年12月31日)后,重庆平湖在经营、效益、财务及资产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但不包括借款或其他借款、债务、对外提供借款、延期还款或者有其他商业信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

- 高峡咨询承诺负责解决重庆平湖经营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2013年12月31日前,不得使用重庆平湖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支付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费(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正常采购或支付除外)。
(二)重庆平湖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权沿革
1.2011年1月1日,重庆平湖的股权沿革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德林	355	70.90%
胡德雄	50	9.90%
雷利	100	19.80%
合计	505	100.00%

注:胡德雄系胡德林之弟,雷利系胡德林配偶。
2.2012年9月,重庆平湖的股东将其持有的重庆平湖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峡咨询。截至2012年10月30日,重庆平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峡咨询	505	100%
合计	505	100%

(三)重庆平湖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81,898.15	36,131,244.37
负债总额	22,491,270.59	29,572,364.03
净资产	5,590,627.56	6,558,880.34

	2011年(1-12月)	2012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28,145,133.82	28,860,020.22
营业利润	4,575,397.21	5,451,648.53
净利润	3,367,828.27	3,968,252.78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244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是根据重庆平湖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按照今年预计的净利润情况,以6-8倍市盈率为依据,综合考虑重庆平湖具备的资质及销售渠道等,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平湖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净资产如果低于1,625万元,则由受让方按照1,685万元的净资产标准补足差额部分,如果高于(或等于)1,625万元且低于(或等于)1,745元,则不作调整;如果高于1,745万元,则其超过1,685万元净资产的部分由转让方享有,上述净资产标准包括双方共同为重庆平湖增资的495万元部分。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四期以现金支付,具体分期支付约定:

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	20%	448.80	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0%	673.20	资料移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第三期	30%	448.80	关于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20%	448.80	关于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日海通讯的自有资金。
(五)协议生效: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日海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 六、其他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日海和高峡咨询将重庆平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495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广东日海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252.45万元,高峡咨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242.55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日海持有重庆平湖51%的股权,高峡咨询持有重庆平湖49%的股权。

- 2.高峡咨询承诺促使重庆平湖管理层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2,406万元实施积极有效的回收管理,转让双方约定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及回收金额,高峡咨询同意对于2013年12月31日未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2014年1月15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高峡咨询。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证主要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稳定,负责重庆平湖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重庆平湖经营业绩负责,就接受广东日海的考核、监督。具体考核模式:转让双方约定重庆平湖201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4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转让方承诺4个考核年度重庆平湖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百分比均能够达到100%,否则,转让方按照被扣发未去部分相应分享重庆平湖当年经营成果的权利。
4.转让方股东必须将其持有的转让方股权中的一份约定用于目标公司骨干员工持股,但转让方股东用于目标公司员工持股的股权价值不得超过转让方全部股权转让价值的20%。
5.4个考核年度结束后,高峡咨询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要求广东日海认购其持有的重庆平湖49%的股权。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迅速扩张,目前已形成有线网络产品及解决方案、无线基站产品及解决方案、工程服务、企业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四大主营业务,在产品上具备有线网络到无线网络的全系列配套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服务上具备从设计规划到工程施工、运维优化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因为工程业务具有较好的本地化特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在重庆收购来实现在当地的业务布局,本次收购重庆平湖后,重庆平湖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转入公司合并范围。

-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6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不包括借款或其他借款、债务、对外提供借款、延期还款或者其他商业信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目前从事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并在自公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会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舜天船舶、舜天机械和依华集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公平交易。 3.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公司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1)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2)公司将租赁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理价格租赁办公场所;承诺期限:自2011年07月26日至2012年07月26日;正在履行承诺中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有违法违规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公平交易。 4.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公司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1)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2)公司将租赁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理价格租赁办公场所;承诺期限:自2011年07月26日至2012年07月26日;正在履行承诺中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有违法违规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公平交易。 4.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公司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1)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2)公司将租赁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理价格租赁办公场所;承诺期限:自2011年07月26日至2012年07月26日;正在履行承诺中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书》(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公开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承诺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 顾一峰、顾汉平、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 依华石油(依江)有限公司、优尼科(依江)有限公司 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与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与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公布日期:2008年2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正在履行)。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百地年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关于签署《宁波百地年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1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以募集资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100%股权事项。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浙江恒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61,132,64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波律师及陈柏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各文件文件: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集团”)、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基地”)增资设立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致股份”)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及履行相关出资协议。

2012年10月30日,南山集团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13号),获准筹建企业银行财务公司。

- 二、批复如下: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批准筹建企业银行财务公司。公司须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应落实拟设财务公司的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公司章程、拟办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工作。在筹建完成后,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银监会提交开业申请材料。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银行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